

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應得為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部本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為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厘
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	期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三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存十二萬元連前加入適足支付
二十年九月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	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元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二十四百元
二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五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一萬零八百元連前共有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七萬元	二十一萬元	九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元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一萬九千二百元連前共存三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一十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三萬九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千六百元連前共存三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萬八千元	二十一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七十元	二十一萬元	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短九千六百元連前存除還本息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元	二十一萬元	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外仍存三萬八千四百元
二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元	二十一萬元	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息外仍存三萬七千二百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一十元	二十一萬元	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七千二百元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四百元
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九十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三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一萬五千六百元連前共存六萬六千元連前存除還本付息外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九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元	月提四萬元	仍存五萬四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四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	月提四萬元	存二千四百元連前共存五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九千六百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短一萬九千二百元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三萬七千二百元
總計	三百萬元	一百十五萬四千四百元	四十四萬五千四百元	四十四萬五千四百元	短三萬七千二百元連前加入適足支付